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66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婉蘋等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：

一、追加被告王婉蘋之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當事人及聲明。

二、確認欲主張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標的範圍，並更正聲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王婉蘋等提起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訴訟，主張被告王婉蘋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935元及利息債務未還，卻將被告王婉蘋之被繼承人所遺遺產於未拋棄繼承之情形下，分割移轉予被告王惠普，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。惟被告王婉蘋之被繼承人除被告王惠普外，尚有其他繼承人，而原告未將其他繼承人列為被告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應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院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調取上開遺產分割登記之相關資料，得知被繼承人王治民除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05建號建物外，尚就其他遺產，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。原告漏未將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，應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倘逾期未補正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逕以

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逾期未補正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，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以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為由，逕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